

昭通市昭阳区第五小学凤霞校区建设项目 (一期) 工程总承包 (EPC) 招标公告

编号: zy2026 012



1. 招标条件

昭通市昭阳区第五小学凤霞校区建设项目已由昭区发改社会〔2026〕4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上级专项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昭通市昭阳区教育体育局,招标代理机构为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昭通市昭阳区第五小学凤霞校区建设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2.2 招标人: 昭通市昭阳区教育体育局

2.3 项目建设内容: 用地面积 27351.9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3191.18 平方米(均为地上计容建筑面积)。包含两栋小学部教学楼(1#、2#),建筑面积分别为 8936.80 平方米、8936.30 平方米,1 栋行政综合楼(3#) 6737.52 平方米;新建小学部门卫室面积 27.36 平方米(含屋顶投影面积),为 1 层结构。同时建设 1 层架空车库(隔震层) 8111.72 平方米,配套地上室外连廊 441.48 平方米,并规划机动车停车位 213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256 个,同步配套建设道路广场及附属设施、人行及车行桥梁、篮球场及学生室外活动场地等室外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 16917.46 万元。

2.4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建设地点: 昭通市昭阳区团结路与凤霞路交汇处。

2.6 招标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以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工程保修等全过程的总承包;

2.7 质量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 50358-2017)和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一次性验收合格。

2.8 工期要求: 270 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投标人为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能从事资质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须具备以下资质:

3.1.1 勘察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

以上资质。

3.1.2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

3.1.3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人员要求

3.2.1 勘察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应具备国家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

3.2.2 设计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3.2.3 施工负责人：拟派往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在有效期内。在工程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方的施工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如因特殊情况需更换的，应征得项目业主同意，并报属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2.4 其他人员要求：详见《施工现场专业（管理）人员配备表》。配备的具体人员需是施工现场的实际管理人员。实际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与投标配备人员不一致的，视同对投标文件的不响应，中标企业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3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的，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信誉要求：

3.4.1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暂扣（吊销）执照和资质证书，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

3.4.2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

3.4.3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未被纳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信息”栏下载的信用信息或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且在上述查询中无不良信用信息（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3.5 其他要求

3.5.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单独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5.2 联合体要求：不能独立完成本项目的投标人，可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3 家，联合体投标的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5.3 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

均须提供)。

3.5.4 投标人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开设、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妥善保存备查。按时足额保障农民工工资,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出具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函(由牵头单位提供)。

3.5.5 投标人对上传的公司电子证照、人员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合法性负责。

3.6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4. 投标保证金

4.1 参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24 年进一步推动经济稳进提质政策措施的通知》《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鼓励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通知》(云发改交易管理(2023)397 号)的规定,政府投资项目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时减免投标保证金,降幅不得低于现收取数额的 50%;本招标项目估算总投资 16917.46 万元,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 2%,最高可收取投标保证金 50 万元;减免后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万元,降幅为可收取数额的 50%。

4.2 投标(交易)保证金提交账户信息

户名:昭通市昭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昭阳区虚拟卡)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凤凰支行

账号:623281388000071023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5 月 15 日 09:00 时至 2026 年 05 月 21 日 23:59 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选择“昭通市”,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获取招标文件。注: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06 月 05 日 09:30 时。

6.2 递交方式:网上递交,递交网址 <http://ggzy.yn.gov.cn>,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

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6.3 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后，不再递交刻录投标文件的光盘。

6.4 开标地点：昭通市昭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详细地址：昭通市昭阳区镇雄路北侧昭通“市民之家”南面四楼）。

7. 开标方式

7.1 开标方式：网上远程开标。

7.2 投标人登录“<http://ggzy.yn.gov.cn>”，在截标时间前进入“网上开标室”，根据网上远程解密、开标要求，在下达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和签名确认等相关操作。若投标人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以上相关操作，则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如有疑问，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招标人）回复。在规定的签名确认时间内不进行开标一览表确认的，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技术服务咨询：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上传投标文件时加密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是开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必要工具，否则将不能解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失败的，均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yn.gov.cn>）上发布，其他网站转发无效，对在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公告内容，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昭通市昭阳区教育体育局

地 址：昭阳区牛角湾巷 11 号

联 系 人：季老师

电 话：0870-2139558

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昭阳区二环南路宏发金都 G 栋 107

联 系 人：杨仁红

电 话：13087480585